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有關建議出售錦州銀行的內資股之
主要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錦州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將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錦州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已控制者或協定將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錦州H股（協定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錦州內資股」	指	錦州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錦州集團」	指	錦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錦州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錦州銀行H股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
「要約人」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內資股要約建議出售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錦州銀行的內資股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綜合文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內資股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錦州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就江山永泰持有全部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董事會函件

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建議出售事項

內資股要約涉及的錦州內資股

江山永泰持有的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錦州內資股總數約1.03%及錦州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錦州銀行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而江山永泰根據內資股要約將收取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34,375,000元。

要約價人民幣1.25元為H股要約項下要約價1.38港元的人民幣等值，根據綜合文件：

- (a) 等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1.38港元；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38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20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0.9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01%；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錦州H股約1.0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錦州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46%；及

董事會函件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歸屬於錦州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1.94% (即人民幣4.21元/股，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基於錦州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13,981,615,684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歸屬於錦州銀行股東權益合計約80,334,389,000港元及其他權益工具約11,573,291,000港元 (摘錄自錦州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

- (a) 要約人將不遲於(i)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相關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錦州內資股已完成登記及轉讓予要約人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電匯結算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
- (b)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適用規則，要約人及江山永泰可能須根據內資股要約按等額股份支付0.025%的轉讓費 (即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0.00025元的費用) (各方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及
- (c) 根據中國印花稅法，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江山永泰及要約人分別按總代價的0.05%支付。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綜合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完成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後，江山永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即根據綜合文件，內資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前根據內資股要約提呈其持有的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以供接納。

有關內資股要約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有關錦州銀行的資料

錦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其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錦州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28,147	523,989
除稅後淨利潤	153,527	102,339

錦州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89,872,000元。

根據綜合文件，誠如錦州銀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與錦州銀行重大財務重組有關的交易尚未確定，核數師需要額外資料及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因此錦州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須延遲刊發。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可披露的錦州銀行最近期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各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及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持有要約人100%的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出售事項乃因內資股要約而啟動。根據錦州銀行委任以就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綜合文件)，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包括要約價)就錦州銀行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錦州集團的部分客戶已進入破產重組程序，而錦州集團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拖欠，預期將對錦州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錦州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錦州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董事會同意內資股要約為本集團變現於錦州內資股的投資的良好退出機會。本公司預期將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3,500,000元及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而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動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相當於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29,543,000元，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57,000元，即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3,500,000元與相關錦州內資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957,000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及內資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1至20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332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載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3至6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2/2023092200414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時於預定日期結算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補貼、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55,597,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6,430,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328,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7,328,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的新業務轉型,增加輕資產及高科技業務的比例,以盡量提高資產回報及股東價值。

預期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變現其於錦州內資股的投資,並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7,125,000	0.05%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L)	5.06%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於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總估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
- (e)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與中集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該資產出租予榆林正信，租期為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
- (f)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昊新能源**」)及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萬和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

- (g)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
- (h)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
- (i)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熟宏略**」)及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
- (j)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晶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
- (k)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
- (l)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m) 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n)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o)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p) 嵊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的19.8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
- (q)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 (r)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大同皖銅購買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大同皖銅，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87,000元；
- (s) 江山永泰、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西藏玄彤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榮泰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江山華飛利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就成立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夥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該有限合夥出資總額約90.10%；
- (t) 江山永泰(作為貸款人)與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36個月；
- (u)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原新華**」)、江山永泰及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濟源大峪江山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400,000元；及
- (v) 江山永泰、中原新華及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寶豐縣鑫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江山永泰所持寶豐縣鑫泰50%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寶豐縣鑫泰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84,275,000元。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建議出售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107,500,000股普通股(「錦州內資股」)，以按每股錦州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要約價收購所有錦州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建議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